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预计持有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8.359%股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增资标的公司资金来源有保证、经济性上稳健可行，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集团”）实施重组，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入中核集团。两核重组后，中核集团存在两家财务公司，即中核集团控股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和中国核

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控股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财务公司”）。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之规定，且鉴于公司之原控股股东核建集团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依法注销解散，核建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需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解散。

为维护中国核建全体股东利益，适度弥补核建财务公司解散后带来收益缺失，进一步融入中核集团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提升综合发展能力，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核建拟对中核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中核财务公司 8.359% 股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中核集团亦为中国核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核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核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7,325.71亿元，负债总额为5,266.01亿元。2019年1-6月，中核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804.41亿元，净利润为74.48亿元。

###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1920万元

成立日期：1997-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中核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

标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9 号文)批准，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各类融资渠道，加强业务创新，以适应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提出的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品种创新、融资结构创新、债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新需求。

标的公司作为中核集团的“内部银行”，着力盘活集团货币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十三五”期间，标的公司以“不忘使命初心、专注价值创造”为核心价值观，以“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以“加快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以“一库一化一器”建设为重点，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具有中核特色的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金融服务机构。

##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53.49	214,976	53.49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7.01	28,160	7.0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83	27,456	6.8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78	23,232	5.78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3.15	12,672	3.15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98	11,968	2.9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23	8,960	2.23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99	8,000	1.99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40	5,632	1.4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23	4,928	1.23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23	4,928	1.2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97	3,904	0.9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8	3,520	0.8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70	2,816	0.70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64	2,560	0.64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53	2,112	0.53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53	2,112	0.5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53	2,112	0.5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5	1,408	0.35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8	704	0.18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6	640	0.1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8	320	0.08
<b>合 计</b>	<b>401,920</b>	<b>100</b>	<b>401,920</b>	<b>100</b>

#### (四) 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中核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 (五) 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总资产	5,381,544.64	5,829,838.37	6,213,243.34	6,873,002.77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564.45	3,441,933.00	3,430,710.52	3,744,381.96
总负债	4,941,735.93	5,341,665.98	5,458,160.74	6,038,030.52
其中：吸收存款	4,813,364.82	5,308,532.14	5,425,761.33	5,937,113.32
净资产	439,808.71	488,172.39	755,082.60	834,972.25

####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14,069.86	126,755.85	147,692.83	74,042.05
其中：利息净收入	93,735.59	112,137.09	132,426.71	63,00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8.29	2,270.02	2,418.23	568.43
营业利润	100,282.80	117,792.44	124,465.23	66,124.10
利润总额	100,009.29	117,491.95	124,195.73	66,183.26
净利润	75,339.03	88,539.32	95,376.33	52,023.03

#### (六) 增资标的评估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经初步评估，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为1,391,442.75万元，以此作为增资定价的计算基准。

#### 四、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中国核建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核财务增资126,850.52万元，其中36,662万元增加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18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01,920万元增至438,582万元，中国核建认缴出资36,662万元，占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8.359%。中核财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 (二)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62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260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2.889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21
24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46
2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73
	<b>合计</b>	<b>438,582</b>	<b>100</b>

###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1,442.75 万元，即每单位出资额价值为 3.46 元。本次增资价格以中核财务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本次增资价格为 3.46 元/单位出资额（最终增资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准）。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126,850.52 万元，并在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8.359% 的股权。

乙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401,920 万元增至 438,582 万元。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62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260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2.889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21
24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46
2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73
	<b>合计</b>	<b>438,582</b>	<b>100</b>

## 六、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



1、有利于适度弥补中核建财务公司解散后产生的利润缺口。鉴于两核重组及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的政策要求，核建财务公司需要予以解散。该公司清算后中国核建收回的现金，需要寻找稳健的投资标的来适度弥补该公司解散后产生的利润缺口。中核财务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稳健，效益良好，股东回报较高，是理想的投资标的。

2、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核财务公司作为中核集团内部金融服务机构，履行中核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职能，长期以来以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服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发展，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中国核建成为中核财务公司股东，一方面可以获得该公司相对优惠条件的融资支持，且可以更有效地借助该公司金融专业力量，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资金管理管理水平，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可行性

1、政策上可行。中国核建作为中核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良好。

2、资金上可行。预计核建财务公司清算后净资产为 145,000 万元左右，按中国核建所持 90% 股比测算，可收回现金约 131,000 万元，收回的投资能覆盖本次 126,850.52 万元的增资资金需求。

3、经济上可行。按照中核财务公司 2019-2023 年经营情况预测，投资内部收益率(IRR)为 9.24%；按照中核财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预测，上述期间内公司可获得的年均现金分红为 5,409.37 万元，年均现金回报率为 4.26%。本次增资收益稳健，经济上可行。

##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核建增资中核财务公司资金来源有保证、经济性上稳健可行，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